

本附錄載有公司章程主要條文的摘要。由於本附錄的主要目的在於向潛在[編纂]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因此本附錄可能未涵蓋對潛在[編纂]而言屬重要的所有信息。如文件附錄「附錄八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所述，公司章程的中文全文可供查閱。

股份發行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回購及轉讓

股份增減

根據本公司的經營及發展需要，並依照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可以在股東會通過有關決議後，以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配售或派發紅股；
- (iv) 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或經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的方式。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減少註冊資本須依照《中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以及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程序進行。

股份回購

本公司不得收購本身股份。然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我們的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作僱員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iv) 向在股東會對本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投反對票的股東回購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券為股份；
- (vi) 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允許的其他情況。

倘本公司依上述第(iii)、(v)或(vi)項規定情形收購股份，則該等收購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倘本公司依上述第(i)及(ii)項規定情形收購股份，則該等收購應當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倘本公司依上述第(iii)、(v)及(vi)項規定情形收購股份，則該等收購必須經至少三分之二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並依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適用證券監管規則辦理。

倘本公司依上述第(i)項規定情形收購股份，則該等股份應當自收購日期起計10日內註銷。倘依上述第(ii)及(iv)項規定情形收購股份，則該等股份應當於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倘依上述第(iii)、(v)及(vi)項規定情形收購股份，則本公司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該等股份應當於三年內轉讓或註銷。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宜另有規定者，則以該等規定為準。

股份轉讓

本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彼等於任職期間每年可轉讓的股份數量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彼等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上市交易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倘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則以該等規則為準。

持股超過5%的股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承銷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倘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則以該等規則為準。

前段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份或其他權益證券，應當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股份或其他權益證券，以及通過他人賬戶持有的股份或其他權益證券。

本公司董事會不按照上述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本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本公司董事會不按照上述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及股東會

股東

本公司須根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設立股東名冊，而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在香港上市的H股的股東名冊正本存放於香港，並可供股東查閱，惟本公司可依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任何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其他有關規定處理。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本公司股東享有以下權利：

- (i) 按照彼等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及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本公司的經營業務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轉讓、贈與或質押彼等的股份；
- (v)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vi) 本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彼等的持股份額參與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反對意見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及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要求查閱或複製前段所述有關信息或資料副本的股東，應當向本公司提供證明彼等所持本公司股份種類及數量的書面文件。本公司在核實股東身份後，須依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按照股東要求提供有關信息。

倘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股東有權向人民法院申請確認該決議無效。

倘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或其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則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日期起計60日內向人民法院申請撤銷該決議。

倘發生以下任何情況，股東會或董事會的決議無效：

- (i) 未召開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而作出決議；
- (ii) 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未進行表決而作出決議；
- (iii) 出席人數或所持表決權未達《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的數額；
- (iv)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所投票數未達《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的數額。

倘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公司章程，從而損害股東利益，股東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
- (ii) 按彼等所認購股份及出資方式繳納股本；

- (iii) 除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出資；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履行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義務。

任何股東濫用股東權利，致使本公司或其他股東遭受損失，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任何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以逃避債務且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以下規定：

- (i)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得濫用其控制權或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ii) 嚴格履行其作出的公開聲明及承諾，不得變更或豁免；
- (iii) 嚴格依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配合本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並及時告知本公司已發生或擬發生的重大事項；
- (iv)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本公司資金；
- (v) 不得強令、指使或要求本公司及有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vi) 不得利用本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本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及其他違法違規行為；

- (vii) 不得通過不公平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或任何其他方式，損害本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viii) 保證本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及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
- (ix)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其他規定。

倘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未有擔任本公司董事，但實際上執行本公司事務，則適用公司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與勤勉義務的規定。

倘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指使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本公司或股東利益的活動，則與該等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關，依據《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

- (i) 選舉及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並決定有關董事的薪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iv) 對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發行本公司證券或債券作出決議；
- (vi)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 修改公司章程；
- (viii) 對委聘及解聘承辦本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ix)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規定須提交股東會審議的擔保事項；
- (x)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xi) 審議批准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 (xii) 審議股份激勵計劃及僱員持股計劃；
- (xii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本公司對外提供下列擔保，須經股東會審議批准：

- (i) 本公司及其控股附屬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 本公司擬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i) 最近12個月內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 (iv) 向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任何擔保；
- (v) 單筆擔保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 (vi) 向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彼等關聯方提供的任何擔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必須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須於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到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出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vi) 過半數獨立董事同意並經董事會書面批准時；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況。

召開股東會的地點須為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股東會通告中指定的地點。

股東會將設立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同時，本公司將依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規則，為股東提供以網絡及其他方式虛擬出席股東會的渠道，並通過電子方式行使發言權及表決權。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股東視為出席會議。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須在公司章程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開股東會。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提出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必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作出書面答覆，說明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會，則須於董事會作出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則須說明理由並作出公告。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會，並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在收到該要求後10日內就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作出書面回覆。

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會，則須於董事會作出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該會議的通知。倘通知中對原要求作任何變更，須徵得有關股東同意。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在收到要求後10日內未作出回覆，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就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作出書面回覆。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會，則須於董事會作出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該會議的通知。倘通知中對原提議作任何變更，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回覆，則視為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東會的職責，審計委員會可自行召集並主持會議。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會，並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在收到該要求後10日內就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作出書面回覆。

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會，則須於董事會作出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該會議的通知。倘通知中對原要求作任何變更，須徵得有關股東同意。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在收到該要求後10日內未能作出回覆，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

倘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股東會，則須於董事會作出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該會議的通知。倘通知中對原要求作任何變更，須徵得有關股東同意。倘審計委員會未能在規定期限內發出會議通知，則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不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自行召集並主持股東會。

股東會的提案及通知

本公司召開的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於股東會召開十日前以書面形式向召集人提交臨時提案。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告，公佈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然而，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或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臨時提案除外。倘依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因發出補充通知而需延期，則應依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召開股東會。

除前款另有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該通知中列明的提案或新增任何提案。

未列入股東會通知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不得提交股東會表決或作出決議。

召集人須於年度股東會召開至少21日前或臨時股東會召開至少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體股東。本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股東會通告應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日期、地點及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及提案；

- (iii) 明確聲明：各股東有權親自出席股東會，或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為出席並表決；
- (iv) 確定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務常設聯絡人的姓名及電話號碼；
- (vi) 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有）；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vii) 網路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股東可以親自或通過委派代表出席股東會和表決。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或由法定代表授權的委派代表出席會議。法定代表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能夠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件。獲授權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由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惟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下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除外。

倘股東為認可結算所，認可結算所可以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人士或多名人士，代表其出席任何股東會或債權人會議；惟如授權多名人士，授權書應載明每名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事（毋須出示股票憑證、公證授權書及／或進一步的正式授權證明），如同該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

股東會的表決

股東會的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必須由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其委派代表）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必須由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其委派代表）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須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其薪酬及支付方式；
- (iv) 批准核數師的委聘、解聘及其薪酬；
- (v)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須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須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本公司股本增減；
- (ii) 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及清算（包括自願清算）；
- (iii) 修改公司章程；

- (iv)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或處置重大資產或提供擔保的金額達到或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 (v) 對某一類股份所附權利的任何變更，須經持有附帶相關權利的該類股份的股東過半數通過；
- (vi) 股權激勵計劃；
- (vii) 現金分紅政策的調整或修改；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委派代表）可按其所持有的有表決權股份數量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不享有表決權，且不得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股東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必須對中小股東的表決單獨計票，且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股東會審議關聯方交易事項時，有關關聯股東必須放棄表決，其所持有的表決權股份不得計入表決股份總數。股東會決議公告須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依據法律、行政法規或中國證監會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公開徵集股東的表決權。徵集股東表決權時須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變相有償方式徵集股東表決權。除法定情形外，本公司不得對表決權徵集設定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的一般規定

本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本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受賄、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兩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因涉重大到期未清償債務，被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v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vii) 被證券交易所認定不適合擔任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且紀律處分期限尚未屆滿的；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

董事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對本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彼等須採取措施避免自身與本公司之間發生利益衝突，且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i) 不得侵佔本公司財產或挪用本公司資金；
- (ii) 不得將本公司資金以其個人或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不得利用職權索取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
- (iv) 除非已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批准，否則不得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
- (v)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本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本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vi) 除非已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批准，否則彼等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i) 不得將第三方與本公司交易的佣金據為己有；
- (viii) 不得擅自披露本公司秘密；
- (ix)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

- (x) 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因違反本條規定所取得的任何收入，須歸還予本公司。倘董事因違反本條規定而給本公司造成損失，則須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對本公司負有勤勉義務，並須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重，履行管理人員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義務。董事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i)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ii) 平等對待全體股東；
- (iii) 及時了解本公司的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iv) 應當對本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確保本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v)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及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監事行使職權；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本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本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董事辭任生效或任期屆滿後的兩年內仍然有效。其對本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終止。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獨立董事及一名職工代表董事。

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i) 召開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擬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v) 擬定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及本公司股票上市的方案；
- (vi) 擬定本公司重大收購、股份回購以及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及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決定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決定其薪酬及獎懲事宜；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決定其薪酬及獎懲事宜；
- (x)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擬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xii)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宜；
- (xiii) 向股東會提請聘任或更換為公司進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xiv) 審閱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報告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xv) 法律、行政法規、主管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之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和職責。

超出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由董事會提交股東會討論。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且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若法律法規和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任何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

獨立董事

本公司建立僅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方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本公司須定期或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公司章程第[●]條第一款第(1)至(3)項及第[●]條所列事項，須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根據需要研究討論本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選的一名獨立董事召集並主持；倘召集人不履行或不能履行職責，兩名或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選一名代表主持會議。

獨立董事特別會議須按規定編製會議記錄，載明獨立董事的意見，並由獨立董事簽署確認會議記錄。

本公司須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並提供支援。

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及副總經理若干名。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以下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和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向董事會提請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
- (vii) 決定聘任或解聘除須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viii)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公司股東資料管理及處理信息披露有關事宜等。

董事會秘書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及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須於每一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主管部門及證券交易所提交年度財務報告，並須於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後兩個月內，向前述主管部門及有關證券交易所提交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須依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之證券監管規則編製。

本公司不得另立會計帳簿，惟除法定會計帳簿外。本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須提取利潤百分之十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直至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到或超過本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為止。

倘本公司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前一年度虧損，則當年利潤須先用於彌補虧損，再依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可再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可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倘股東會違反《公司法》決議向股東分配利潤，則股東須將所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而倘因此而給本公司造成損失，則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須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多名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表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本公司分配予H股的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並將該等款項轉交予H股股東。本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須符合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本公司公積金用於彌補其虧損或擴大本公司生產經營或轉為資本。

本公司以公積金彌補其虧損時須先以酌情公積金及法定公積金結餘彌補；如仍有不足，則可依規例動用資本公積金。

倘將法定公積金資本化，則餘下法定公積金不得少於轉為資本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25%)。

股東會作出利潤分配決議後，或董事會依年度股東會批准的下一年中期股息分配條件及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董事會須於兩個月內完成股息(或股份)的派發。

內部審計

本公司須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領導體制、職責與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及問責。

本公司內部審計機構須對本公司的經營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及其他事項進行監督和檢查。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本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對會計報表進行審計、驗證淨資產及提供其他相關諮詢服務，聘期為一年，並可續聘。

本公司聘用、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須承諾向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或虛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本公司擬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須提前三十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倘會計師事務所辭任，須向股東會說明本公司是否存在不當情況。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及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及減資

本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的形式。一家公司吸收另一家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須解散。兩個或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家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須解散。

倘進行合併，合併各方須訂立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本公司須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須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本公司指定的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或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未接到通知，則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

進行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新設立的公司承繼。

本公司進行分立時其資產須相應劃分。倘本公司進行分立，則本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本公司須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須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本公司指定的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作出公告。

本公司擬減少註冊資本時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股東會作出減資決議後10日內，本公司須通知債權人，並須於30日內在本公司指定的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或自公告當日起45日內未接到通知，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須按股東的出資比例或持股比例相應減少出資或股份，惟法律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本公司合併或分立涉及變更登記事項時，須依法向本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本公司解散時須依法辦理註銷公司登記；新設公司時則須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倘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則須依法向本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解散及清算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則須予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本公司；
-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iv) 本公司營業執照被依法吊銷、責令關閉或被撤銷；

- (v)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遭受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解散本公司。

倘本公司出現前款所列的解散事由，須於十日內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解散事由。

倘本公司屬於上述第(i)項及第(ii)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而繼續存續。

倘依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倘本公司依前述第(i)、(ii)、(iv)或(v)項而解散，則須進行清算。董事為本公司清算義務人，須自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惟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決議選舉他人組成的除外。倘逾期未成立清算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須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須於60日內在指定的報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倘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或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未接到通知，須向清算組申報債權。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資產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倘發現本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須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將清算事務移交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處理。

倘本公司依法被宣告破產，則依照企業破產法律的規定實施破產清算。

修改公司章程

倘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則須修改公司章程：

- (i)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公司章程的條款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相抵觸；
- (ii) 本公司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所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